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粤人社办〔2018〕5号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33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是群众热切期盼的重大民生工程，现已在全国范围内取得较好成效。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惠民政策家喻户晓，让广大参保人尤其是异地居住、外出务工、“双创”等人员知晓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及办理方式，各地市务

必高度重视，落实工作部署，按照系统性宣传工作要求，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及实施措施，切实开展宣传工作。

二、认真把关，正确引导。宣传内容主要包含政策要点、办理流程、管理要求、服务形式等，重点告知备案条件、就医地目录、参保地待遇及相关待遇差等，宣传过程应加强理性引导。各地市采用人社部制作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宣传片（可通过公共邮箱下载）、人社部官网对外宣传的“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十问”、“图说异地就医结算那些事儿”，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广泛宣传。部社保中心和省社保局分别印发了少量宣传材料供各地市借鉴使用，确保宣传活动深入人心。

三、创新形式，深入宣传。各地市应采取灵活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切实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其中，“五进”宣传和“当一周异地就医经办员”宣传活动是硬性要求，各地市必须按要求完成。

四、及时总结，按时报告。各地市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宣传活动，及时总结宣传活动的经验和成效。各地市于1月20日前上报宣传工作实施方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2月13日前上报第一阶段开展宣传活动成果（包括宣传材料及相关照片、视频等），3月20日前汇总上报所有宣传资料及总结报告，同时，报送2017年度跨省异地就医工作情况及相关照片等资料。上述材料请以压缩文件或刻录光盘形式，发至跨省异地就医邮箱或报送省社保局。

联系人: 胡婧, 联系电话: 020-37304474; 跨省异地就医邮箱: gdk Sydjy@163.com; 公共资料下载邮箱: gdksclxz@163.com, 密码 87006844。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各地级以上市社保基金管理局(中心)、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社厅函〔2017〕33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启动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系统联网、人员备案、持卡结算、基金收付等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成效明显。为了让广大参保人员尤其是异地居住、外出务工、“双创”等人员了解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政策要点、经办流程等内容，以便参保人员提前办好社会保障卡、事先备案，定于2018年1月15日至3月15日，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主题宣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广泛、深入、准确宣传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要点、办理流程、管



理服务要求，切实让群众听明白、会办理，最大限度推进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事先备案、理性就医、直接结算，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提高满意度，切实把好事办好。

二、宣传内容

从群众需求出发，重点宣传政策要点、办理流程、管理要求、服务方式等，重点告知群众备案条件、注意事项，重点解释就医地目录、参保地待遇、就医地管理的政策要点、可能的待遇差异及解决办法，突出理性引导，避免使用“全国漫游”、“自由就医”等易误导群众的说法。

三、活动方式

宣传活动采用灵活、生动、多样、有针对性的宣传方式，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组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步开展，播放全国统一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宣传片（攻坚篇和服务篇），发放全国统一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宣传海报、宣传折页（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十问）、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专刊。在不改变全国统一的政策、规范、流程的前提下，各地可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增加相应内容，创新宣传方式。

（一）开展线上线下集中宣传。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利用电台电视、门户网站、移动终端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线上宣传活动。在街道社区、经办窗口、医疗机构、用人单位等密切接触群众区域，广泛播放宣传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折页，开展政策问答和解读。

（二）开展政策宣传“五进”活动。要进社区、进农村、进



医院、进用人单位、进车站（机场、码头），普遍开展现场咨询，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折页、专刊以及其他宣传品。

1. 进社区。深入异地居住、外来务工、“双创”等人员较多的街道社区，开展政策宣讲、答疑解惑、宣传品发放等活动。

2. 进农村。充分利用春节前后农民工集中返乡、家庭团圆之机，深入农户家庭，利用广播、宣传品发放等形式宣传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相关政策。

3. 进医院。充分发挥跨省定点医疗机构的窗口作用，要求跨省定点医疗机构普遍设立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咨询服务台，开辟宣传栏，滚动播放宣传片，在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海报，投放宣传折页、专刊等，做好宣传工作。

4. 进用人单位。深入农民工和“双创”人员集中的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等单位，开展政策辅导，赠送宣传品，推动广大农民工和“双创”人员等了解政策、熟悉办理流程。

5. 进车站（机场、码头）。充分利用春节期间车站（机场、码头）人员流动频繁的有利时机，组织车站（机场、码头）滚动播放宣传片，广泛发放宣传折页等宣传品，提高政策知晓率。

（三）开展“当一周异地就医经办员”活动。各地社保（医保）负责异地就医的经办人员到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蹲点工作一周，在一线宣传政策要点与办理流程，深入了解并及时解决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本



地实际制定具体宣传计划，认真规划、精心组织，保证宣传工作顺利实施。加强工作指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 切实落实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12333 电话咨询服务机构、跨省定点医疗机构、用人单位、社区（村）等相关工作人员开展集中培训，把政策讲透，把流程讲清，培训一批宣传骨干，把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宣传工作做细做实。

(三) 及时总结报告。各省要及时总结宣传活动的经验和成效，相关照片、视频和总结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医疗保险异地结算管理中心）。

联系人：蒋丽丽、李淑春

联系电话：(010) 89946703、89946701

传 真：(010) 89946702

邮 箱：jianglili@mohrss.gov.cn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